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业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选沈洪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洪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沈洪辉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两项子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沈洪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沈洪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沈洪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沈洪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一”）在境外新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用于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该公司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全部由香港金一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在境外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并以其为主体在中国境外向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所募集资金用于在境外购买原材料、开拓海外门店、偿还境内的有息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意本期债券在境外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为保证本次境外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债券种类、币种、发行规模、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发行市场、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签署各担保文件（如涉及）及安排相关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债券上市等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

2、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并代表公司批准、修改并签署与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交易文件、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债券上市文件、发行通函、路演材料、各种公告（如需）及其他所需的披露文件等，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

他法律文件；

4、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设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